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一帆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068號），因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783號），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一帆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3行「傷害」後補充「（涉犯傷害犯行部分，業據李俊鋒撤回告訴，由本院另行審結）」；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一帆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二)爰審酌被告曾有槍砲、毒品、竊盜等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非佳；又被告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以強暴手段，藐視國家公權力行使，破壞社會秩序與公務員執法威信，更侵害公務員之人身安全，其犯罪所生危害著實非輕，行為殊屬不當；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始終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警員李俊鋒成立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有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案發當時罹患妄想狀態合併焦慮失眠之相關精神症狀，未能理智控制自己言行而為本案犯行之情形，此有蕭芸嶙身心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暨其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01 度，現從事酒店安全人員，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0,000
02 元之經濟狀況，未婚之家庭生活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03 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考量其犯罪目的、動機等一
0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9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曾靖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0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3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4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

26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7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8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29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38068號

03 被 告 王一帆

04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王一帆於民國113年7月15日15時55分許，將其所駕駛之車牌
08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臺中市○區○○街00○
09 00號前之紅線上，適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
10 巡佐李俊鋒於同日16時許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王一帆違規
11 停車情事，遂出示員警證件並請王一帆下車接受盤查，查知
12 王一帆為毒品列管人口，且發現其所著長褲左側口袋疑似藏
13 有毒品，進而命王一帆主動交付，然王一帆將該口袋之物即
14 夾鏈袋1包取出後緊握於左手中，李俊鋒見狀，為防止王一
15 帆湮滅證據，即趨前欲查扣該夾鏈袋，詎王一帆竟基於對依
16 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及傷害之犯意，拒不配合，與李
17 俊鋒發生拉扯，並趁隙將前揭夾鏈袋先丟棄於水溝蓋上，再
18 以腳踢入水溝，復出手推擠李俊鋒，致李俊鋒受有小腿擦挫
19 傷之傷害。嗣經支援警察到場後，自水溝取出並扣押王一帆
20 丟棄之前揭夾鏈袋1包，經初步檢驗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1 他命陽性反應（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另案偵辦），而
22 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李俊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訊據被告王一帆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警方對我實
26 施逮捕，我沒有反抗，我沒有打警察，也沒有與警察拉扯，
27 告訴人李俊鋒在逮捕我時，自己踢到東西受傷等語。惟查，
28 上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李俊鋒於警詢時證述甚詳，並有
29 本署勘驗報告、告訴人製作之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
30 局第二分局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裝備登記簿、本署辦
31 案公務電話紀錄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告

01 訴人傷勢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
02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扣案物品
03 照片及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在卷可憑，其中由本署勘驗報告
04 及前揭監視器影像觀之，告訴人曾兩次出示員警證件予被告
05 知悉，並盤查被告身分，被告自行翻找其左側口袋後，告訴
06 人始伸手觸碰被告口袋外緣，發現被告疑似持有毒品後，命
07 被告自行交出，然被告不從，開始抗拒，進而與告訴人發生
08 拉扯、推擠等情，堪認告訴人前揭傷勢係被告所致無訛，是
09 本案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及第277
11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2罪名，為想
12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傷害罪名處
13 斷。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18 檢 察 官 潘 曉 琪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書 記 官 曾 羽 禎